

内蒙古通辽金叶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MGHY-20250701)

1.招标****条件

内蒙古鸿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通辽金叶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采用公开方式对内蒙古通辽金叶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服务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内蒙古通辽金叶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服务项目。

2.2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3招标范围: 购置双屏一体收款机、应用服务器、双机热备存储、数据库服务器、ups电源及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线上线下运营服务和银行接口调试服务等工作。

2.4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年内(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45天内)。

2.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6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5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时,下午14:30至17:30时从内蒙古鸿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专路街道竹园北区7号楼1单元1002)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获取招标文件或将**授权委托书、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1253226896@qq.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汇入招标文件费时,请在“银行汇款凭证”用途、摘要处简写: **金叶项目文件费**。招标文件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 内蒙古鸿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861512101421003069

行号: 313191000513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30日上午8时30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盛世国际斯维登精品公寓5楼****会议室。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递交1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bulletin>) 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通辽金叶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明仁大街中段66号

邮编: 028000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3947568808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鸿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专路街道竹园北区7号楼1单元1002

邮政编码: 010010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电话: 13451349562

电子邮件: 1253226896@qq.com

日期: 2025年7月9日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董绘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